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提名陈亚妹、乔昕、廖建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军波、马旗戟、Xuan Richard Gu、梁华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兵、马旗戟、曹军波、
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年5月28日